#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通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5-27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一事故发生时间：xx1、事故地点：xx2、事故类别：x...*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一**

事故发生时间：xx

1、事故地点：xx

2、事故类别：xx

3、事故原因：xx

7、事故严重级别：轻伤

xx

（一）直接原因：

崔xx、王xx违章将竹梯立在易失稳的金属支架上，王xx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冒险作业，在维修滑道时用力较大，导致金属支加侧倾，垮架，王xx从高处坠落，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xx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对这类危险性较大的高空作业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而且在这次维修作业时本应使用高空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为图省事未使用使用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作业票也没有注明安全事项，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尚未贯彻实施，没有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3、班组管理混乱。该维修班未设班长，没有明确负责人，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三。

4、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缺乏安全知，冒险蛮干，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四。

1、xx，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2、xx，xx有限公司经理，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3、xx，xx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场长，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对其给予x仟元罚款。

4、xx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班组安全管理混乱，职工缺乏安全教育，导致此起事故发生，建议对xx有限公司给予x万元罚款。

5、其他有关责任人，由企业按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另行处理。

1、xx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满足安全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xx有限公司，要加强各工场、班组的安全建设和安全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

3、xx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起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公司范围开展一次查思想、查制度、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措施、抓整改、反违章活动，防止种类事故再次发生。提高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及安全法规意识，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防止种类事故发生。

附件：

1、调查人员名单（签字）

2、事故有关材料

3、现场照片

xx事故调查组

xx年x月x日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二**

1、企业详细名称：xx单位地址：xx市xx区

2、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民经济行业：机械制造

3、隶属关系：xx

事故发生时间：x年x月x日x时x分

4、事故地点：xx厂房内

5、事故类别：

6、事故原因：x年x月x日x时x分xx单位维修xxx在厂房内，违章企业，造成xxx坠落地面重伤。

7、事故严重级别：重伤

x月x日8时30分，xx机械有限公司结构工场维修班维修钳工崔xx、王xx，按工场下达的工作票要求，来到工场结构厂房东门，维修“掉道”的总高约7米的铝合金卷帘门。2人先搭起一个长2.8米、宽1.25米、高1.97米的金属支架,在其上部固定三块金属跳板,并将一长约5米的竹梯子搭在东门北侧加上,竹梯子的最下面的“横称”与跳板固定，竹梯搭在东门北侧加固墙上。9时许，王xx未配戴安全带登上竹梯，手持撬棍和方木，从上往下修理铝合金卷帘门滑道，崔xx刚站在地面手扶金属支架监护。

大约10时30分，王xx从上往下维修到5.5米高度时，下部金属支架失稳、向南侧倾倒，王xx随竹梯一起落下砸金属支架后附至地面，造成重症颅脑损伤、脑挫裂伤等伤害，急送至市中心医院，于次日凌晨2时死亡；崔xx被倒塌的金属支架和竹梯砸在下面，幸好没有受伤。

（一）直接原因：崔xx、王xx违章将竹梯立在易失稳的金属支架上，王xx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冒险作业，在维修滑道时用力较大，导致金属支加侧倾，垮架，王xx从高处坠落，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xx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对这类危险性较大的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而且在这次维修作业时本应使用高空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为图省事未使用使用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作业票也没有注明安全事项，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安全不健全。制定的制度尚未贯彻实施，没有高空作

业安全操作规程，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3、混乱。该维修班未设班长，没有明确负责人，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三。

4、对职工的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缺乏安全知，冒险，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四。

1、xxx，xx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切实履行监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2、xxx，xx有限公司经理，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3、xxx，xx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场长，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对其给予x仟元罚款。

4、xx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管理混乱，职工缺乏安全教育，导致此起事故发生，建议对xx有限公司给予x万元罚款。

5、其他有关责任人，由企业按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另行处理。

1、xx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本公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满足安全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xx有限公司，要加强各工场、班组的安全建设和安全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

3、xx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起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公司范围开展一次查思想、查制度、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措施、抓整改、反违章活动，防止种类事故再次发生。提高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及安全法规意识，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防止种类事故发生。

附件：

1、调查人员名单（签字）

2、事故有关材料

3、现场照片

事故调查组

x年x月x日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三**

5月4日中午12点左右，一辆由华坪红砖厂自派的自卸翻斗车(云p:13531)运送红砖到由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施工的宁蒗县新城区，在新区建设住宅二期工程30栋旁卸红砖时，由于车辆后轮负荷太重，引起车辆后轮下陷，自卸车不能顺利卸出车内的砖块，司机就擅自安排下水泥的农民工沙尔哈等工人帮忙卸车，在工人卸车时，由于后车门未处置稳当，造成后车门下落，击打到下砖的农民工沙尔哈的头部，造成沙尔哈头部重伤，该公司项目部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及时组织人员把伤员送到宁蒗县医院，由于伤势较重，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12点37分，刘立国打电话到宁蒗县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报案，称工地上一人被下砖的车门打着了，在送往医院抢救，不知道是否死亡。接到报案后，县建设局分管安全的领导徐礼芳及安全监督站的两位同志李金峰和杨志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同时安监局的杨新红副局长、毛应国、杨凯龙及大兴镇派出所的杨祖所长等单位同志到了现场，全面展开了“5?4”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下午，县人民政府和军强副县长进一步做了批示。5月5日上午9：00时左右，县安监局召集了监察局、建设局、大兴派出所、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经过现场勘查，证人询问、查看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各种资质证书和安全管理机构、制度、教育记录等，到目前为止，事故情况已基本调查清楚，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的背景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是经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到宁蒗开发宁蒗新区建设的施工企业，具有《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安全生产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发生事故的车辆云p:13531是砖厂自派的，运红砖到工地上卖砖给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与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没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该车车主是杨文华，与司机李勇(身份证号：)是属舅侄关系.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

20\_\_年5月4日中午12点左右，云p:13531自卸翻斗车运红砖到由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施工的宁蒗县新区开发建设住宅二期30栋旁，在自卸车翻斗车卸红砖时，由于车辆后轮负荷太重，引起车辆云p13531后轮下陷，自卸车不能顺利自卸出车内的砖块，就安排下水泥的农民工沙尔哈等工人帮忙卸车，在工人卸车时，由于上翻的后车门未处理稳当，造成后车门下落，击打到下砖的沙尔哈头部，造成头部重伤，该公司项目部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人员把伤员送到县医院，经医院全力抢救，由于伤势较重，抢救无效死亡。同时报告给安监局、建设局、大兴派出所等有关部门。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4”事故造成一死一伤，其中：沙尔哈，彝族，死亡，身份证号：属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农民工;李学华，彝族，轻伤，现已经出院，属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农民工。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约3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析规划》的要求，“5?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运砖车辆云p:13531的驾驶员李勇违章指挥，违章 作业;

2、死者沙尔哈和同伙违反操作程序，违反劳动纪律，在自卸翻斗车不能顺利自卸出车内的砖块时，没有固定好后车门，就在后车门下作业，造成后车门下落，并击打到沙尔哈的头部，至使沙尔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宁蒗县建设局对该建筑企业监管不到位，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

2、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对该公司所雇用的农民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该公司农民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这是造成事故的根源所在。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后认定：20\_\_年5月4日上午12：00时左右发生在宁蒗县新城区二期工程事故属违章指挥、违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宁蒗项目部有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没有按制度对现场的施工作业进行认真的管理、指挥和监督，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宁蒗项目部处以罚款壹万元人民币。

沙尔哈及同伙违反劳动纪律，在没有支撑稳定好后车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但因沙尔哈已经死亡，同伙属于弱势群体，其处罚由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宁蒗项目部承担，不再对其进行处罚。李学华等人重返生产一线前需要接受县建设局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建议县建设局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结合“全县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建筑施工行企业业现场管理混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等现状，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严厉打击现场管理混乱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杜绝“5?4”事故相类似的事故再次发生。

2、“5?4”事故的发生，暴露了该企业对作业人员管理混乱，监管不到位，特别是设备和人员监管不力，通过对“5?4”事故的认真分析，特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1)明确内部安全管理分工和职责;

(2)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4)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设备检修;

(5)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6)加强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和人员来往登记制度。

(7)对原材料的往来管理进行专人指挥，并跟踪督促落实。

(8)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脚手架、施工机具、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施工现场等部位加强管理。

调查组成员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四**

1、企业详细名称：\_\_单位地址：\_\_市\_\_区

2、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民经济行业：机械制造

3、隶属关系：\_\_

事故发生时间：x年x月x日x时x分

4、事故地点：\_\_厂房内

5、事故类别：

6、事故原因：x年x月x日x时x分\_\_单位维修\_\_在厂房内，违章企业，造成\_\_坠落地面重伤。

7、事故严重级别：重伤

9、本次事故损失工作日总数：250010，本次事故经济损失：5万元其中：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

二、事故详细经过

x月x日8时30分，\_\_机械有限公司结构工场维修班维修钳工崔\_\_、王\_\_，按工场下达的工作票要求，来到工场结构厂房东门，维修“掉道”的总高约7米的铝合金卷帘门。2人先搭起一个长2.8米、宽1.25米、高1.97米的金属支架，在其上部固定三块金属跳板，并将一长约5米的竹梯子搭在东门北侧加上，竹梯子的最下面的“横称”与跳板固定，竹梯搭在东门北侧加固墙上。9时许，王\_\_未配戴安全带登上竹梯，手持撬棍和方木，从上往下修理铝合金卷帘门滑道，崔\_\_刚站在地面手扶金属支架监护。

大约10时30分，王\_\_从上往下维修到5.5米高度时，下部金属支架失稳、向南侧倾倒，王\_\_随竹梯一起落下砸金属支架后附至地面，造成重症颅脑损伤、脑挫裂伤等伤害，急送至市中心医院，于次日凌晨2时死亡；崔\_\_被倒塌的金属支架和竹梯砸在下面，幸好没有受伤。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崔\_\_、王\_\_违章将竹梯立在易失稳的金属支架上，王\_\_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冒险作业，在维修滑道时用力较大，导致金属支加侧倾，垮架，王\_\_从高处坠落，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_\_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对这类危险性较大的没有制定切实可行的，而且在这次维修作业时本应使用高空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为图省事未使用使用作业车或搭建脚手支架，作业票也没有注明安全事项，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安全不健全。制定的制度尚未贯彻实施，没有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二。

3、混乱。该维修班未设班长，没有明确负责人，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三。

4、对职工的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缺乏安全知，冒险，是发生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之四。

四、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_\_，\_\_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切实履行监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2、\_\_，\_\_有限公司经理，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给予x万元罚款。

3、\_\_，\_\_有限公司结构工场场长，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对其给予x仟元罚款。

4、\_\_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管理混乱，职工缺乏安全教育，导致此起事故发生，建议对\_\_有限公司给予x万元罚款。

5、其他有关责任人，由企业按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另行处理。

五、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1、\_\_有限公司，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本公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满足安全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_\_有限公司，要加强各工场、班组的安全建设和安全管理，明确责任，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

3、\_\_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起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公司范围开展一次查思想、查制度、查制度、查管理、查隐患、查措施、抓整改、反违章活动，防止种类事故再次发生。提高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及安全法规意识，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防止种类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五**

优秀作文推荐！20xx年9月27日5时45分许，在惠安县城西大道黄塘镇亭林村路段，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与停在路右外鄂ss2k29号轻型普通货车及车边装卸的工人发生碰撞，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和县政府的批示，本起事故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xx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0年10月20日，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沁园路77号，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温裕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物业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的制造。xx建设有限公司兴泉铁路宁泉段九标段项目部为建设用料的采购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xx年11月29日，法定代表人:许金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花岗岩开采、石仔加工；主要负责按照xx有限公司提供的供料计划提供建筑用石仔。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xx年7月，法人代表：何龙，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饮料稳定剂、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米及色母粒批发及零售；生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用的砂、土、石料，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及零售；铁路道砟加工及销售，主要负责按照泉铁路宁泉段九标段项目部提供的供料计划提供建筑用石仔。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庄细清，登记住所：福建省蒲城县莲塘镇莲塘村，车辆型号：欧曼牌bj5253vlcjb，核定载质量12455kg，实载27320kg，超载119.34%，外轮尺寸8470x2495x3400mm，该车初次登记时间：20xx年4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xx年4月30日，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南字350722002886号，有效期至20xx年9月12日。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投保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中心支公司，商业险投保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实际管理人为庄细恋。20xx年之前，该车挂靠泉州市良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有办理渣土验收工号牌，20xx年开始未挂靠车队，未办理泉工号牌。事故时，该车为满载状态。

2.鄂ss2k29号轻型普通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王宗燕，登记住所：湖北省广水市骆店乡远景村陈家湾14号，车辆型号：长城牌cc1032pa62a，核定载人数：5人，核定载质量480kg，检验有效期至20xx年4月30日，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三）驾驶员基本情况

1.兰世武，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驾驶员，男，1977年2月4日出生，贵州省桐梓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a2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20xx年1月16日，有效期20xx年1月16日至20xx年1月16日，具有货运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经查，兰世武由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车主庄细清于20xx年10月聘用。经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检测，事故发生时兰世武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尿液毒性检测为阴性。

2.蔺祖江，鄂ss2k29号轻型普通货车驾驶员，男，1979年2月10日出生，陕西省白河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c1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xx年3月27日，有效期：20xx年3月27日至20xx年3月27日，经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检测，事故发生时蔺祖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证明，事故时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良好，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事故临发时的行驶速度为59km/h。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惠安县城西大道黄塘镇亭林村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的干燥平直水泥路面，双向四条机动车道，南往泉州，北往惠安，路面中心设置花圃隔离，花圃中设有920cm宽的缺口，花圃两侧分别为快速车道，宽380cm，慢速车道385cm。事发路段有一桥，桥面处加宽，加宽宽度为410cm。事发地往北0.21km处设有限速60km的限速标志，路口路面处设置为振荡减速标线，路口处设置有叉路口标志，事发时为晴天，路面视线良好。根据《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查标准（修订试行版）》中有关“危险路段”的认定条件，该路段目前未被列入为危险路段，近3年来，除本事故外，事发路段未发生其他死亡交通事故。

（六）肇事车辆承接道路运输情况

事故发生时，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承接的运输任务为向兴泉铁路跨沈海高速特大桥宁泉段9标项目部3号搅拌站运送石仔，石仔取自xx有限公司，运输路线为：xx有限公司行经惠黄路，至惠黄公路黄塘高速路口红绿灯左转直行至惠安县城西大道，最后到达兴泉铁路跨沈海高速特大桥宁泉段9标项目部3号搅拌站。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xx年9月27日5时45分，兰世武驾驶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运载石子沿城西大道惠安往泉州方向行驶与快速上，行驶至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路口路段，遇情况向右侧避让过程中，碰撞停于路右外由蔺祖江驾驶鄂ss2k29号轻型普通货车左后部及车边装卸的工人，鄂ss2k29号轻型普通货车被撞后180度侧翻于路面，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撞断路右桥栏杆冲出桥面，造成路边工人周晋运、王宗庭死亡，其他工人姚庆录、熊世成、汤田邦、姚忠伟、王德安、高志记受伤及上述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20xx年9月27日5时48分许，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匿名群众和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驾驶员兰世武报警电话称“在黄塘镇亭林村路段，货车（车牌不详）和皮卡车鄂ss2k29相撞，人伤”。接报后，指挥中心立即指派县交警大队紫山中队出警处置，同时通知“120”急救中心前往救援。6时2分，紫山交警中队出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在初步查明现场伤者损伤情况后，立即将现场多人受伤情况报告指挥中心，请求增援和救援，出警民警对现场采取单向管制，保护现场，引导车辆从对向车道借道分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现场处置工作，协助现场的“120”急救人员及惠安消防大队出警人员开展施救工作。在现场“120”急救人员确认事故伤者周晋运已死亡后，现场民警立即将现场事故情况向指挥中心和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报告。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后，指派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出警处置，指令紫山中队增援，同时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报告。9时50分事故现场恢复双向交通正常通行。事故当场死亡的周晋运尸体运往惠安县殡仪馆冷冻保存，经惠安县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王宗庭尸体由惠安县医院停尸房运往惠安县殡仪馆冷冻保存。

接到事故报告后，惠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立即带领公安、交通、卫健、应急、交警等相关部门和黄塘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救援机制，成立“9·27”交通事故处置工作组，指挥开展施救工作。随后，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领导陆续来惠指导现场抢救和处置工作。目前，死者善后工作已完成。

本起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

（一）直接原因

兰世武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且路面施划有减速振荡标线的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未能全面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变化，遇险采取措施不当。

（二）间接原因

建设有限公司将工棚建在城西大道旁，工人在路边装卸工具和材料。

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长期由未办理线路牌的渣土车运输碎石，且渣土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碎石运输车辆长期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4.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资源局)安全监管不到位，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持证矿山渣土车源头管理。

5.惠安县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渣土办）未落实渣土车安全综合管理职责，未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渣土车安全管理职责，大量未办理路线牌的渣土车长期在我县辖区内从事运输。

6.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紫山交警中队（以下简称紫山交警中队）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辖区内的渣土车违法行为查处不力，未结合辖区实际合理安排路面勤务巡查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对肇事驾驶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兰世武，男，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且路面划有减速振荡标线的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未能全面观察前方道路交通情况变化，遇险采取措施不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经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对事故的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庄细清，男，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车主，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收益权。经查，庄细清对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日常管理不到位，该车长期未办理线路牌、运输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庄惠恋，女，拥有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的收益权。经查，庄惠恋对闽h68689号重型自卸车日常管理不到位，该车长期未办理线路牌且运输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事故的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建设有限公司将工棚建在城西大道旁，工人在路边装卸工具和材料，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予以处理。

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矿山渣土车源头管理工作，长期由未办理线路牌的渣土车运输碎石，且渣土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其予以处理。

有限公司作为xx建设有限公司碎石供应商，负责碎石供料、运输及装卸，安全管理不到位，碎石运输车辆长期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予以处理。

（三）对事故的相关监管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县资源局安全监管不到位，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持证矿山渣土车源头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县资源局向县安委会作书面检讨。

2.县渣土办未落实渣土车安全综合管理职责，未按照《关于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惠渣土办〔20xx〕39号）要求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渣土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大量未办理路线牌的渣土车长期在我县辖区内从事运输，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县渣土办向县安委会作书面检讨。

3.紫山交警中队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辖区内的渣土车违法行为查处不力，未结合辖区实际合理安排路面勤务巡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紫山交警中队通报批评。

4.林泽辉，男，时任县资源局地矿股负责人。经查，林泽辉对xx有限公司渣土车源头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驻县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

5.张森民，男，时任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渣土组负责人。经查，张森民负责县渣土办日常工作，县渣土办移交后未及时组织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渣土车安全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对其通报批评。

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其通报批评。

（一）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落实加强对铁路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健全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非煤矿山渣土车源头管理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对碎石运输车辆的管理。

（二）加大渣土车管控力度。惠安县渣土办要加强渣土车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有效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有效开展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进行跟踪督促。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继续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惩渣土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同时，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三项制度”，科学优化路面执勤警力部署，加强对辖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交通管控，提升路面执法管控工作成效。

（三）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主动上报及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惠安县道安办要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安全综合分析，系统全面地梳理辖区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及危害程度，对于存在较大潜在安全风险的道路点段，要纳入整治计划进行有步骤的改。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六**

20\_\_年5月4日中午12点左右，一辆由华坪红砖厂自派的自卸翻斗车(云p:13531)运送红砖到由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施工的宁蒗县新城区，在新区建设住宅二期工程30栋旁卸红砖时，由于车辆后轮负荷太重，引起车辆后轮下陷，自卸车不能顺利卸出车内的砖块，司机就擅自安排下水泥的农民工沙尔哈等工人帮忙卸车，在工人卸车时，由于后车门未处置稳当，造成后车门下落，击打到下砖的农民工沙尔哈的头部，造成沙尔哈头部重伤，该公司项目部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及时组织人员把伤员送到宁蒗县医院，由于伤势较重，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12点37分，刘立国打电话到宁蒗县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报案，称工地上一人被下砖的车门打着了，在送往医院抢救，不知道是否死亡。接到报案后，县建设局分管安全的领导徐礼芳及安全监督站的两位同志李金峰和杨志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同时安监局的杨新红副局长、毛应国、杨凯龙及大兴镇派出所的杨祖所长等单位同志到了现场，全面展开了“5?4”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下午，县人民政府和军强副县长进一步做了批示。5月5日上午9：00时左右，县安监局召集了监察局、建设局、大兴派出所、工会等有关部门，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经过现场勘查，证人询问、查看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各种资质证书和安全管理机构、制度、教育记录等，到目前为止，事故情况已基本调查清楚，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的背景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是经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到宁蒗开发宁蒗新区建设的施工企业，具有《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安全生产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发生事故的车辆云p:13531是砖厂自派的，运红砖到工地上卖砖给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与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没有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该车车主是杨文华，与司机李勇(身份证：\_\_\_\_)是属舅侄关系.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

20\_\_年5月4日中午12点左右，云p:13531自卸翻斗车运红砖到由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施工的宁蒗县新区开发建设住宅二期30栋旁，在自卸车翻斗车卸红砖时，由于车辆后轮负荷太重，引起车辆云p13531后轮下陷，自卸车不能顺利自卸出车内的砖块，就安排下水泥的农民工沙尔哈等工人帮忙卸车，在工人卸车时，由于上翻的后车门未处理稳当，造成后车门下落，击打到下砖的沙尔哈头部，造成头部重伤，该公司项目部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人员把伤员送到县医院，经医院全力抢救，由于伤势较重，抢救无效死亡。同时报告给安监局、建设局、大兴派出所等有关部门。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5?4”事故造成一死一伤，其中：沙尔哈，彝族，死亡，身份证号：\_\_\_\_\_\_属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农民工;李学华，彝族，轻伤，现已经出院，属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农民工。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约3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析规划》的要求，“5?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运砖车辆云p:\_\_\_的驾驶员李勇违章指挥，违章 作业;

2、死者沙尔哈和同伙违反操作程序，违反劳动纪律，在自卸翻斗车不能顺利自卸出车内的砖块时，没有固定好后车门，就在后车门下作业，造成后车门下落，并击打到沙尔哈的头部，至使沙尔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宁蒗县建设局对该建筑企业监管不到位，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

2、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对该公司所雇用的农民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该公司农民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这是造成事故的根源所在。

三、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取证后认定：20\_\_年5月4日上午12：00时左右发生在宁蒗县新城区二期工程事故属违章指挥、违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宁蒗项目部有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没有按制度对现场的施工作业进行认真的管理、指挥和监督，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宁蒗项目部处以罚款壹万元人民币。

沙尔哈及同伙违反劳动纪律，在没有支撑稳定好后车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但因沙尔哈已经死亡，同伙属于弱势群体，其处罚由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宁蒗项目部承担，不再对其进行处罚。李学华等人重返生产一线前需要接受县建设局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建议县建设局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结合“全县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建筑施工行企业业现场管理混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等现状，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严厉打击现场管理混乱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杜绝“5?4”事故相类似的事故再次发生。

2、“5?4”事故的发生，暴露了该企业对作业人员管理混乱，监管不到位，特别是设备和人员监管不力，通过对“5?4”事故的认真分析，特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1)明确内部安全管理分工和职责;

(2)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4)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设备检修;

(5)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6)加强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和人员来往登记制度。

(7)对原材料的往来管理进行专人指挥，并跟踪督促落实。

(8)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脚手架、施工机具、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施工现场等部位加强管理。

调查组成员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七**

1、工程名称：

于家务乡乡中心a01地块

2、事故发生时间：

20\_\_年08月27日9：00

3、事故类别：

物体打击

4、事故级别：

轻微伤害

5、事故详细经过：

装容器平稳着陆后，木工摘钩将保险卡环挂在容器下方目的是能够将容器内的扣件倒放出来，信号工在未观查清楚挂钩木工是否在安全距离，就指挥塔吊司机起吊从而造成将倒出来的扣件放倒在木工身体上，后送医院拍片检查，医生诊断，没有造成过大伤害。

6、事故原因分析

信号工操作时注意力不集中，思想麻痹，安全意识不强。

7、事故的处理和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识差，本项目部根据本次

8、事故，提出整改措施：

1）加强工人的安全教育。

2）整改各项安全防护设施。

3）加强安全防护巡查工作。

4）当日在次集中对塔吊司机及信号工人员进行专业的安全教育及培训。。·

5）经公司决定对本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决定对项目经理吴宝成处罚500元，对生产经理起处罚500元，对现场安全员侯友茹处罚500元，对劳务施工单位处罚5000元，对劳务队长处罚1000元，违章指挥的信号工给予清场处理并给予处罚500元。对施工班组违章作业，给予处罚500元。

7）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进行自检，谁的责任谁承担，加强安全意识及安全管理，把安全问题提高到议事日程上来确保本工程项目无安全事故。

本文来源：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八**

x年x月x日x时x分，位于\_\_市\_\_路\_\_号的\_\_单位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x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_\_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_\_市政府同意，成立了由\_\_市安全监管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及\_\_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专家鉴定和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基本情况

此部分内容是事故调查中管理责任认定的事实依据，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基本情况；

2、单位及相关人员资质情况；

3、事故点事发前的不安全状况；

4、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监管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客观地描述事故发生、抢救直至救出最后一名遇难者（或伤者）为止的整个过程。

重点描述事故演变过程中事故触发、发展、扩大的状态；场所、设施、设备、装置的变化状态；人的违章违规行为。

2、应急救援情况

简单介绍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如有必要也可简单介绍善后处理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伤亡人员情况。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1、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主要从现场勘察和事故经过中概括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

（2）间接原因

主要从报告的第一部分“基本情况”中概括出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及部门监管方面存在的缺陷。

2、事故性质

主要认定事故是责任事故还是非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2、建议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的责任人员；

3、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4、建议依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责任人员。

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按下列模式表述：姓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分管业务、任职时间、违法违规事实（多条分号隔开）、负何种责任、根据何规定（条款）、建议给予何种处分（处罚）。

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按下列模式表述：单位、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何规定（条款）、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六、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要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应从管理、装备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出防范措施。

七、附件

1、调查组的组建

包括两项内容：

（1）调查组组建文件。

（2）调查组人员名单（表格），表格名为“\_\_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内容包括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调查组内职务、签名。

2、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形用a4纸按比例绘制（建议使用cad制图），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图中要反映事故现场设备、设施、装置的布置、事故地点名称、位置（注明距离尺寸）、伤亡人员位置及倒向、有关设备、设施事故前后位置等。同时须标明图题、指向标、比例尺、图例和落款等要素。

3、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4、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建议以表格形式列出事故伤亡人员情况，表名为“\_\_事故伤亡人员名单”。内容包括伤亡人员姓名、籍贯、年龄、工种、培训情况和伤害程度等。

本文来源：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九**

知书达理，待人以礼，接物以德是大学生的基本素养。从韩国的教育经验来看，大学礼仪课程的开设可以使学生更加礼貌，更加文雅。我院思政课把大学生公共礼仪作为专题教学执行多年，有些专业还把礼仪作为专业课开设，从实际效果来看，学生整体上礼仪修养提高了很多，注重形象塑造、言行举止，很多大学生的礼仪可以和文化程度保持一致，不过仍存在不少问题。90后大学生，是在信息时代成长起来的具有开放、个性甚至叛逆等特点的新生代，对新事物有很好的适应性，有很强的创新意识。但在社会剧烈变革的今天，传统的教育模式显然已不足以对当代大学生产生积极的效果，具体到公共礼仪方面，大学校园里还存在着很多不懂礼，不守礼的不文明行为，出现了大学生礼仪修养缺失以及不和谐校园的不文明现象，急需针对现状，找到对策，并通过实施有效的培养路径，构建和谐校园，和谐社会。

二、调查概况

1、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将主要针对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的公共礼仪状况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大学生不文明的现象产生的原因、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如何规范大学生的行为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次调查通过对同学们展开问卷调查的形式，并对问卷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用来了解在大学生对公共礼仪的认知，从而为大学生加强和改善不文明现象提供一定的数据和参考价值。

2、调查内容

本次项目调查，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在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派发调查问卷表，并及时收回，分析数据，得出结论）、文献综述（有关书籍或网站信息加以借鉴、分析、综合得出观点及课题结论）等方式调查在大学生的公共礼仪。

3、调查时间

20xx年10月--11月。

4、调查人群

在校的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大一、大二、大三学生。

5、调查方法

（1）问卷调查法（抽样调查）；

（2）文献综述；

（3）数据统计软件（如spss）辅助

（4）综合得出结论，运用计算机的系列软件做出文本等方法。

6、调查目标

（1）准确客观地了解和掌握江阴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的公共礼仪状况。

（2）帮助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纠正不符合文明礼仪的行为。

（3）为江阴职业学院的文明礼仪建设提供参考数据。

7、具体实施步骤

（1）得出调查论点，制作调查大纲；

（2）编制大学生公共礼仪调查问卷；

（4）确定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

（5）随机在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内对1000名学生进行调查；

（7）回收问卷，细致分工，对各题进行数据计算，并制作数学统计图；

（8）分析问卷，进行讨论；

（9）撰写调查报告，并提出正确的结论。

三、调查问卷样卷

大学生公共礼仪调查问卷

亲爱的同学:

您好！

我们中华民族是礼仪之邦，懂礼仪、讲礼仪是我们每个人必备的美德，为了更好的了解当代大学生礼仪现状，我们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大学生公共礼仪现状的问卷调查，请您认真的回答每一个问题，谢谢您的合作！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a.男b.女

2、您的院系（）a.理科b.文科

3、您的年级（）a.大一b.大二c.大三

4、您父亲或母亲的教育状况（）（填最高者的学历）

a.本科及以上b.高中c.初中d.小学e.没有读书

二、主要问题

1、当室友准备入睡时，以下那种情况会经常出现在您的宿舍？()

a.大家很自觉不会发出声音b.偶尔会有人讲话

c.室友不理会继续打电话d.玩游戏开视频聊天

2、自习室内您会看到下列哪些情况？()

a.很安静b.偶尔有同学聊天

c.有些同学三三两两凑在一起聊天d.情侣表现过分亲密的动作

3、老师在讲课时，以下哪些情况会出现在您身边？()

a.部分同学在玩手机b.全都认真听讲

c.经常会有同学私下聊天d.会有几个同学睡觉

4、对恋爱的大学生在群众面前的亲密行为，您的感受如何()

a.反感，认为不符合他们的身份b.无特别感觉，但认为他们这样做是不对的

c.没关系，已经习惯了d.认同他们，大学的常态

5、在食堂吃饭您是怎么解决用过的餐盒？()

a.放到餐盒回收处b.等清洁阿姨收

c.放在桌上不管它d.请同伴带走

6、你怎么看待打水占位的现象()

a.同学间互相帮助b.不认可，没有正常排队

c.可以理解，但不支持d.无所谓

7、乘坐公共汽车时，若看到老弱病残，您会让座吗？（）

a.一定会b.如果我方便的话，才会让座

c.偶尔让座d.肯定不会

8、对于大学生染发，戴首饰，穿耳洞等情况，你的看法是（）

a.不应该，大学生应该有自己的学生风貌b.可以尝试，满足好奇心

c.赞成，符合当代大学生发展潮流d.自己不会，但可以接受

9、在图书馆，您最看不惯什么现象？（）

a.在图书馆吃零食b.讲电话c.大声读书d.男女举止亲密

10、您觉得大学生公共礼仪状况如何？哪些地方需要进一步改进，并提出您的建议和对策。（如若不够，可在反面书写）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十**

2024年1月21日，京能后勤右玉分公司煤场，因推煤机内部线路问题造成车辆内部失火。由分公司安全监督部组织专人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1日晚22点30分左右，煤场推煤机司机祁有在煤山进行推煤工作中，突然发现前挡风玻璃处出现浓烟，于是立刻熄火下车进行查看，司机在推煤机前机盖处发现有火源，马上使用煤面进行灭火，感觉无法扑灭后紧急联系煤场主管人员。大约2分钟左右，主管及煤场工作人员、消防人员赶到，大约15分钟左右火源扑灭。

二、事故的应急救援及善后工作

1、事故发生后，煤场主管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灭火工作，同时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详细调查，并向项目部领导进行汇报，并等待下一步指示。

2、善后处理。事故发生后，分公司组织专人进行调查，并邀请厂家到煤场进行详细检验，看看是否人为操作失误或机械原因造成失火事件。经过厂家人员初步勘查，初步定位属于机械自身原因较大。厂家在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后，最后决议事故原因按厂家及分公司调查相结合为标准。

三、

事故伤亡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性质

尚未确定明确原因。无法确定性质。经厂家确定事故原因后方可定位事故性质。

五、事故造成的原因

机器具保养工作不完善。只是简单的进行上黄油等维护保养。

六、整改措施

该事故发生后，分公司内部高度重视此次事故。对公司所有机械进行统一维护和保养。确定机械无漏洞，线路无破损。坚决做到安全无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篇十一**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不仅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问题，更是直接影响我国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问题，改善民生必须高度重视农民工子女的上学问题。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进城农民工的数量将近2亿，有多达1400万的随迁子女，然而，由于受到国家政策、社会现状、农民工家庭的自身因素等的制约，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令人堪忧。这不仅影响到农民工子女自身的身心发展和未来，而且亦影响到教育公平的实现，也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趋势相背离，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这个庞大群体的受教育权，成为人们关注的现实难题。针对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结果报告如下：

一、农民工子女教育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1、教育机会不公平，异地入学困难。由于我国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工子女，尽管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但是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仍不能有效的解决，城市中的公办中小学仍以各种理由拒收农民工子女。

2、教育资源有限，教学质量堪忧。尽管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要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但是由于名额限制，费用较高等原因大部分农民工为其子女选择学费低廉，对籍、户口要求不严的民工子弟学校就读，和普通的公立学校相比，子弟学校大多受办学经费的限制，办学条件较差，校园设备设施简陋，师资力量薄弱，教学方式、方法落后，教师专业化和经验略显不足，教学质量普遍不高，严重影响了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水平。

3、家庭教育缺失，失学问题严重。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分析，在全国适龄流动儿童中，\"未上过学\"者所占比例为4、0%，上过学后又辍学的比例为0、8%。二者相加，全国适龄流动儿童中未按要求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为4、8%，高于全国儿童的相应比例（3、3%）。另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中国儿童中心单位对北京、深圳、武汉、成都等九个大城市流动儿童教育情况的调查；流动儿童失学率仍然较高，达到9、3%，近200万游荡在城市街头；还有近50%的适龄儿童不能及时入学；已经入学儿童有20%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学业。同时，由于父母自身文化的局限性对子女的教育不够重视，导致一系列问题，如子女学习散漫，对学习不感兴趣，成绩较差。

4、缺乏交流，心理问题日益严重。由于生活方式、心理感知、话语体系等方面的城乡差别，使农民工子女极易受到城市孩子的排斥，同时他们缺乏跟父母、老师、同学之间的交流很容易产生孤独、封闭、心理不平衡、戒备心较强、人际关系紧张等心理问题；此外，由于其父母的工作流动性大，导致他们经常缺课，因此大多成绩不理想，使他们普遍感到自卑、自闭、对自我的评价偏低。

二、建议

“教育是民生之基”。未来的经济发展水平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现阶段对教育的投资上，教育是支撑未来发展的保障。如果不能保证农民工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未来必将产生大批低技能劳动者，将影响社会的和谐及制约经济的发展。

1、建立完善的教育法制体系。国家应从法律的角度，尽快明确农民工子女受教育的权利，明确规定他们的平等教育权。使各级政府、教育等机构在处理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时，可以有法可依；农民工家庭和子女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也可以有明确的法律凭证。

2、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加大对子弟学校的投资力度，为农民工子女提供良好的公共教育环境。

3、农民工家庭自身应加强对子女教育的重视，强化农民工送子女入学的观念。政府要向农民工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使他们认识到将孩子送进学校接受教育是他们的义务。

4、学校、教师应给予农民工子女更多关注，及时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加以合理的疏导，让学生尽快适应新的生活，投入到丰富多彩的生活、学习中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